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富程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9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富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有關「尚未成年」補充更正為「未滿20歲」，並補充「被告謝富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謝富程、選任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核諸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及新臺幣（下同）94,1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並已履行或負

01 擔條件（本院卷第85-86頁），堪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
02 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應適用之法條：

04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455條之4第2
05 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3 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5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7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有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2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廖明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92號

07 被 告 謝富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富程與乙○○於民國108年8月至000年0月間為情侶關係，
14 謝富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分別
15 為下列行為：

16 (一)乙○○於108年9月18日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
18 9萬1000元），因乙○○於購買本案機車時尚未成年，遂將本
19 案機車借名登記於謝富程名下。乙○○於000年0月間與謝富
20 程分手後，本案機車改由謝富程持有使用，乙○○多次促請
21 謝富程返還，然謝富程未將本案機車歸還予乙○○，另於11
22 1年3月21日，以4萬5000元將本案機車出售予不知情之江道
23 元，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

24 (二)乙○○前於000年00月間受雇於「喝神飲料攤」，因未有金
25 融帳戶可收受薪水，遂向謝富程借用其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於110
27 年12月10日、111年1月11日、111年2月8日、111年2月21
28 日，收受雇主匯入之2萬9500元、2萬4000元、2萬8000元、1
29 萬2600元。謝富程自本案帳戶提領共9萬4100元後，未將款
30 項交付乙○○而據為己有。乙○○多次向謝富程催告返還，
31 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

01 臺中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謝富程應歸還變賣本案機
02 車所得之3萬元，及自本案帳戶提領之9萬4100元，乙○○持
03 上開確定判決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12
04 年度司執松字第94923號執行無結果，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乙○○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富程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將本案機車變賣，並未將所得價金3萬元交付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自本案帳戶中提領9萬4100元，且未歸還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對臺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事實不爭執之事實。
2	告訴人乙○○之刑事告訴狀	1. 被告將本案機車變賣，並未將所得價金交付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自本案帳戶中提領9萬4100元，且未歸還告訴人之事實。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	同上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所犯
10 多次侵占犯行，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侵占之犯意，各舉動
11 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且皆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
12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之犯
02 罪所得12萬4100元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周奕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謝孟樺